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1〕01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强大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6997481854

地址：连州市龙坪镇新圳村

法定代表人：叶志强

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：
你单位正在生产，生产车间粉尘较大，地面积尘较多；立磨机布袋破损，粉尘未能有效处理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15 天对你单位防治措施进行整改：1. 定期对立磨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，及时更换破损布袋；2. 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